

# 改革开放中不断奋进的中国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研究室

## 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特稿

改革开放是经济社会的深刻变革。这场伟大变革重塑了中国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社会结构，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堪称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最为深刻的社会变革。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中，我国亿万职工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以主人翁的精神面貌，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为改革开放事业的成功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中国工会的发展和工会工作的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巨大动力，工会组织不仅是改革开放事业的主要推动力量，其自身也在推进这一伟大事业发展中不断壮大，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会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工会的历史性转变，为改革开放事业的蓬勃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 一、适应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会向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工会的历史性转变

中国工会事业始终与党的事业和党的历史方位紧密相连。30年来，中国工会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走什么样的工会发展道路、建设什么样的工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继承优良传统，致力改革创新，在旗帜鲜明支持改革开放，全力以赴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协调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权益，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同时，坚持以理论创新带动工会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逐渐探索出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工会发展道路。工会组织的性质更加明确，职能更加鲜明，思路更加清晰，体系更加完整，地位更加重要，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转变过程中，工会工作在领域、对象等方面遇到了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从工作领域来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和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工会工作领域不断扩大，从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业延伸，从城镇向农村发展，从各种经济组织向社会组织推进，从公有制单位向非公有制单位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扩展。从工作对象来看，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从过去主要以国有、集体企业职工为主，发展到既包括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又包括乡镇企业职工、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新兴产业职工和农民工，由过去的主要以产业工人为主，发展到包括产业工人、其他工人、知识分子、经营管理者、国家公务员等在内的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从管理体制看，第三产业迅速发展，以高科技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迅速崛起，跨地区、跨行业甚至跨国企业集团大量出现；乡镇经济迅速发展，一些街道、社区集中了大量职工，有的农村成为工业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不断出现，对创新工会工作体制、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提出了新要求。从所有制结构来看，混合所有制大量出现，私营经济、外资经济迅速发展，要求我们把工作视野更多地放到非公有制经济上。从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劳动关系日益复杂多样，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会工作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迫切要求工会调整其职能和工作思路，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30年来，中国工会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为指导，不断解放思想，在继承的基础上锐意改革，工会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

1978年10月召开的全国工会九大，提出了新时期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强调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教育吸引广大职工，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积极参加企业管理，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努力提高劳动效率，并在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邓小平同志在工会九大时的讲话中鲜明提出，工会必须围绕教育职工为“四化”作贡献，要为工人说话办事，为工人的民主权利而奋斗。1983年工会十大明确了“关心全局，投入中心，发扬特色”的指导思想，要求坚定不移地支持改革，把推动改革、发展生产力和维护职工利益统一起来，把调动和发挥职工积极性作为工会工作的着力点。1988年10月召开的全国工会十一大通过了《工会改革的基本设想》，提出了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的新时期工会的社会职能，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立足改革全局，把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维护职工具体利益结合起来，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实现工会的群众化、民主化，团结教育广大职工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工作方针。1989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领导的通知》，为工会的改革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

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时发表重要讲话，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方向的经济改革不断深入，工会工作面临新的

机遇和挑战。对此，1993年10月召开的全国工会十二大，概括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的九条基本经验，强调要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充分发挥民主渠道和社会调节作用。1994年12月召开的全总十二届二次执委会议，抓住贯彻落实《劳动法》的有利时机，提出了新时期工会工作总体思路，强调要突出工会的维护职能，通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和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各级工会积极引导广大职工理解和支持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正确对待改革过程中的利益关系调整，珍惜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和统一；推进国企改革，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大力实施送温暖工程和再就业工程，协助党和政府妥善解决下岗职工的生活问题，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0世纪90年代下半期，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实行“抓大放小”，主辅分离，部分职工失去工作岗位，下岗职工数量剧增，一些工会基层组织被撤并，大量工会会员流失，劳动关系矛盾突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任务艰巨。面对这些情况，1999年12月召开的全总十三届二次执委会议，强调要更好地履行工会的维护职能，提出了实现工会工作“五突破一加强”的基本要求。2000年12月召开的全总十三届三次执委会议，进一步提出了“三个最大限度”工作目标，即要努力实现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2002年1月召开的全总十三届四次执委会议，进一步提出一手抓调整劳动关系机制建设，一手抓为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群体办实事。这一时期，全总提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是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主要手段，各级工会要加大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的力度，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能，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作出了卓越贡献。

2003年9月召开的全国工会十四大，深刻总结了全国工会80年的历史经验，归纳提炼了反映工会工作特点和规律的四条主要经验，明确了要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能，在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积极参与、大力帮扶的全过程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思路。工会十四大以来，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面对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工会运动发展变化给工会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工会立足工会历史方位的变化，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深入探索和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会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确立“维护职工权益、切实维护”的工会工作方针，树立和落实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工作机制，明确“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提出建立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充分发挥组织、引导、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级工会广泛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一五’、和谐奔小康”、创建“工人先锋组织”、“我为节能减排作贡献”、“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等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积极参与《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涉及职工和工会的法律法规制定，初步形成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夯实了维权工作的法律基础，推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普遍建立和工会与同级政府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完善，抓住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职代会三个关键环节，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基层协调劳动关系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08年6月，全国签订集体合同109.1万份，覆盖单位183.35万个，覆盖职工数达到1.43亿人。健全困难职工帮扶体系，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在推进社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5年中全国各级工会共筹集送温暖资金161.7亿元，走访慰问了64.3万家（次）困难企业和319.8万户（次）困难职工家庭，实现了对困难职工走访慰问全覆盖。大力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全国所有地级市和92%的县（市）建立了帮扶中心，5年中共计筹集帮扶资金42亿元，帮扶职工2090万人次，广泛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帮助大量困难职工和农民工子女解决了上学难问题。工会帮扶工作领域更加广泛，内容更加丰富，成效更加显著，社会影响更加扩大，成为党和政府关心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的窗口。

改革开放30年来工会工作的实践证明，中国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在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成为推进改革开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有组织的重要社会力量。

### 二、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起来，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工会组织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

在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中，我国工人阶级在社会劳动人口的比重大大提高，职工队伍发生了全面深刻的变化。只有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起来，才能保持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才能切实维护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和职工的具体利益。30年来，中国工会积极适应职工队伍的深刻变化，大力推进工会组织建设，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在应对挑战中发展壮大，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

（一）适应经济快速发展和职工队伍发展壮大的新情况，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迅速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职工队伍迅速发展壮大。200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到246619亿元，跃居世界第四位；城镇化率提高到44.9%；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699亿人，其中第二、第三产业就业人员达4.55亿人，比1978年增加3.44亿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59.2%。根据全总有关部门统计，全国职工总数从1978年的9449万人，增加到2006年的2.7亿多人。职工队伍的迅速发展壮大，对工会组建工作提出了迫切的要求。经过30年各级工会的不懈努力，工会基层组织、会员数量、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有了很大提高。

1978年全国总工会九大前后，工会组织从十年动乱中开始恢复重建，九大召开时全国工会会员有5000多万，职工入会率约50%。从1978年到1992年党的十四大之前，工会组织随着我国职工队伍特别是国有单位职工队伍的壮大而持续稳定发展。到1992年，全国基层工会组织数增加到58.9万个，工会会员持续增加到1.03亿人，职工入会率达69.8%。

1992年以后，随着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和国有企业大规模重组、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的影响，工会组织受到严重冲击。到1999年，全国工会基层组织数由58.9万下降到50.9万个，工会会员数从1.03亿人减少到0.87亿人。为了应对挑战，全总于1998年提出“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的要求，在加强国有改制企业职工会重建和整顿的同时，积极推动新建企业职工会组建。经过各级工会的艰苦努力，到2002年底，全国基层工会数从1999年底的50.9万个增加到93.1万个，覆盖法人单位171.3万个，全国工会会员数从0.87亿人增加到1.34亿人。

2003年10月中国工会十四大以来的5年，工会组织迅速发展壮大，工会组建实现了新的历史性突破。2004年12月全总十四届二次执委会议确立了“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并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工作的决定。各级工会坚持“党建带动工会建设、工会促进党建”，认真贯彻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大力加强工会组建工作，推动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工会运作、各方配合”的工作格局，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大幅度提高。到2008年9月，全国基层工会数增加到172.5万个，覆盖法人单位368.2万个，全国工会会员增加到2.12亿人，比1978年翻了两番，职工入会率明显提高，2008年达到73.7%，比1981年提高11个百分点，中华全国总工会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工会组织。

（二）适应非公有制经济迅猛发展的新情况，实现了工会组建领域由国有企业向非公有制经济的拓展。

改革开放初期，工会工作的领域完全集中在公有制经济单位特别是国有企业，1981年，全国6844万工会会员中，国有经济单位的会员5802.7万，占84.3%；全国41.1万个基层工会组织中，国有经济单位有34.6万个，占84.2%。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加大，国有企业数量大量减少，职工队伍数量急剧下降。与此同时，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职工队伍迅速扩大。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2007年全国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内实有经济主体户数3292.84万户，从业人员12236.5万人。

面对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职工队伍迅速向非公有制企业集中的新情况，各级工会一方面高度重视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的工会组织重建、整顿和加强；另一方面，集中力量抓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的新途径、新方法，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到2008年9月，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发展到104.6万个，工会会员达到1.15亿人，分别是国有企业工会组织数和会员数的11.8倍和3.7倍，是1997年的33.3倍和15.6倍，实现了工会工作的主要领域向非公有制企业的转移。

（三）适应经济社会变迁和职工队伍内部结构变化，实现了工会组建对象从体制内职工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全体职工的覆盖。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从最早的乡镇企业发展到目前覆盖各地区、各产业、各企业乃至机关、事业单位，全国农民工总数已达2亿人左右，其中属于“职工”范畴的约1.3亿人，已经占我国职工队伍的一半江山。这是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职工队伍结构变化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党和政府对农民工高度重视，各级工会大力加强农民工工

作。工会十四大明确指出：进城务工人员是工人阶级队伍的新成员，工会要把他们广泛组织起来，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工会维护农民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的职责任务，把吸收农民工入会作为工会组建工作的重点。各级工会在组织体系、工作机制、组建方式、会员管理上进行了一系列创新，最广泛地组织和吸引农民工加入工会，到2008年，全国2.12亿工会会员中，农民工会员已经达到7216万人。

（四）适应外资企业大量增加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新要求，实现了在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组建工会的突破。

上世纪80年代初期，全总开始在“三资”企业组建工会。到1999年，全国外资企业工会5906家，工会会员129.3万人。从2000年起，全总开展外商投资企业三年集中建会活动，到2002年全国外资企业工会达11633家，工会会员274.5万人，职工入会率58.1%。工会十四大之后，全总以推动沃尔玛在华企业建会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06年3月，全总召开了全国工会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座谈会。2006年7月29日，沃尔玛中国工会率先宣告成立，取得了重大突破。2007年以来，各级工会实施推进世界500强等跨国公司在华企业集中建会行动，坚持把职工工作为建会的主体，加大宣传职工、组织职工的力度，带动了戴尔、柯达、麦当劳等一批跨国公司建立工会组织，扩大了中国工会在国际工作舞台上的影响，彰显了中国工会的强大力量。

（五）适应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经济发展趋势，推动了地方“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健全和工会组织网络向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延伸。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区域经济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向乡镇延伸，在许多乡镇和工业园区，集聚了大量的企业和职工。对此，全总及时提出了工会组织领导体制要向下沉延伸的要求，各地工会积极探索和完善乡镇（街道）工会为龙头，村（社区）、各经济园区工会为中间层，企业工会为基础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一些地方还开展了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的试点工作。截至2007年底，全国41040个乡镇（街道），已建立工会组织的达40150个，占97.8%，2010多家乡镇（街道）建立了总工会，乡镇（街道）工会的组织形式、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80%的村、社区建立了工会组织，乡镇（街道）工会一村（居）工会—企业工会的“小三级”组织网络基本形成，初步实现了工会组织从城市向乡镇、社区和农村的延伸和拓展，有效地提高了工会工作的覆盖面。

### 三、坚持以理论创新带动工会体制和工作创新，推动了工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工会工作领域更加广阔，对象更加复杂，内容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工会工作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迫切要求工会在理论、体制和工作等方面进行创新。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各级工会立足国情会情，坚持自身特色，顺应时代发展，坚持以理论创新带动体制和工作创新，推动了工会工作的全面发展。

（一）工会理论创新取得新成果。

理论创新是工作创新的前提和基础。30年来，各级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从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高度进行思考和研究，不断深化对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发展规律、工人阶级队伍发展规律、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发展规律的认识，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作出新概括，明确新思路，提出新举措，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在工会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关系问题上，强调工会工作是全局工作的一部分，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自觉地把工作全局放到大局中去认识和把握，服从服务于全局。在推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2007年全国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内实有经济主体户数3292.84万户，从业人员12236.5万人。

面对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职工队伍迅速向非公有制企业集中的新情况，各级工会一方面高度重视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的工会组织重建、整顿和加强；另一方面，集中力量抓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的新途径、新方法，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到2008年9月，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发展到104.6万个，工会会员达到1.15亿人，分别是国有企业工会组织数和会员数的11.8倍和3.7倍，是1997年的33.3倍和15.6倍，实现了工会工作的主要领域向非公有制企业的转移。

（三）适应经济社会变迁和职工队伍内部结构变化，实现了工会组建对象从体制内职工向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全体职工的覆盖。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从最早的乡镇企业发展到目前覆盖各地区、各产业、各企业乃至机关、事业单位，全国农民工总数已达2亿人左右，其中属于“职工”范畴的约1.3亿人，已经占我国职工队伍的一半江山。这是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职工队伍结构变化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党和政府对农民工高度重视，各级工会大力加强农民工工

展道路。要求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工人阶级的团结和工会组织的统一，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会对外交往，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重要作用，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确立了“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会工作方针。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为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确定了重点，明确了要求。确立了工会维权原则，强调中国工会必须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做到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能，把维护职工权益贯穿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积极参与、大力帮扶的全过程，进一步明确了坚持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与维护职工群众具体利益相统一的维权原则，和谐发展的理念，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的维权宗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维权方法，党政主导、工会运作的社会化维权格局，从而破解了新形势下工会“维护什么、怎样维护”的重大问题。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的目标。强调要正确认识我国劳动关系非对抗性的特点，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推动劳动关系双方的协商共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建立和发展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提出了“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要求把促进企业发展作为实现职工利益的前提，把维护职工权益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基础，把企业工会建设作为坚持党的领导的领导，促进企业发展的基础。

（二）工会体制创新取得新成效。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用工方式发生深刻变化，非公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建率偏低，维权机制不健全、制度建设不规范、活动经费缺乏保障等问题逐渐突出出来。针对这些问题，各级工会延伸组织网络，健全五级工会组织体系，探索和实行代表制与联合制，实行上级工会代表并服务下级或基层工会，组建区域性行业工会或地方工会联合会，有效增强了私营企业职工会的活力。面对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流动性强的特点，各级工会在组建工作上积极探索，改变单纯做经营者工作的方式，启动职工自觉主动入会，创新了楼宇工会、项目工会、市场工会、社区工会、网格化管理、劳务派遣工会、劳动力市场工会等形式，方便职工入会。探索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面对县域经济迅速发展，县级工会力量不足，兼职工会工作的新情况，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社区和工业园区工会，完善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基层工会“小三级”工会组织网络体系。面对基层工会干部不足、兼职多、活力不足等问题，创新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建设工会组织员、协理员队伍，向社会招聘工会组织员、指导员、协理员及社会志愿者，目前全国有23123名工会工作者活跃在基层工会组织发展第一线。面对部分工会干部在开展维权工作时有后顾之忧的实际，建立健全工会干部保护机制，实行工会公开、强化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向非公企业选派工会主席候选人，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推进工会干部职业化、社会化等，都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三）工会工作创新取得新成绩。

工会工作创新是工会理论、体制创新的具体化。职工就业方式、权益实现以及生活方式、精神文化需求的新变化，对工会改进工作方法提出了新要求，对工会更好地发挥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提出了新课题。

30年来，各级工会按照工会组织群众化和民主化的要求，实行工作重心下移，把职工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作为工会工作的重点，密切联系职工，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依靠职工办实事，努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机关化、行政化倾向，把工作重心真正放到基层，放到职工服务上，在重点创新上进行了不少大胆的尝试，取得了突出成效。在组织动员职工方面，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在服务职工方面，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展送温暖活动、“金秋助学”和建设职工书屋等，发展了工会工作品牌。在扩大工会工作影响方面，重视工会宣传策划工作，积极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作用，进一步扩大了工会影响。在激发工会基层组织活力方面，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双爱双评、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等活动，努力激发基层活力，活跃基层工作，基层工会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在规范基层工会方面，制定和实施《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坚持工会组建与作用发挥并重，边组建、边规范、边发挥作用，加强企业工会工作规范化建设，及时整顿和理顺那些组建不规范、会员流失严重、作用发挥不明显，甚至是有名无实的“空壳”工会，逐步推进工会组织建设的规范化，实现了组建工作又好又快地持续发展。在推进工会工作社会化方面，努力构建社会化维权工作格局，适应企业管理体制的建设和创新，把加强维权机制建设作为工会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切入点，把工会工作纳入社会建设和管理的总体格局中。在各级党委

的统一领导下，围绕党委、政府和广大职工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从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要求出发，着眼于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等环节，推动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创造了社会化维权、双向维权、城际工会维权联动机制等新鲜经验，形成了社会化维权格局。

四、顺应对外开放与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扩大对外交往，实现了从封闭条件下的工会向对外开放条件下的工会的历史性转变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工会的对外交往领域主要局限在苏联和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工会和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工会，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工会和国际工会组织没有建立实质性的交流关系。中国工会九大以后，全国工会国际交往逐步恢复。30年来，中国工会主动顺应对外开放与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坚持独立自主、广泛联系的方针，超越意识形态的差别，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发展同各国及国际工会组织的交流。

上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加强了同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和合作，与印度、朝鲜、巴基斯坦等国工会交流密切，加深与埃及、南非、加纳等非洲国家的友好关系，通过协助培训干部、举办讨论会、给予物质援助等形式支持非洲国家加强工会建设。普遍建立与发展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的关系，与日本工会的关系取得新发展，与联邦德国、意大利、法国等西欧国家工会建立了友好关系，与丹麦、瑞典等北欧国家工会关系加强，密切与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工会的交流，恢复同苏联以及民主德国、匈牙利、波兰等东欧国家工会的关系，积极参与和推动工会的多边国际活动，恢复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推进技术合作，增加同三大国际工会组织的接触，工会对外交流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际局势发生剧烈变化，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世界向多极化趋势发展，国际工运格局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中国工会遵循冷静观察、沉着应付，韬光养晦，有所作为的方针，继续发展同各国工会特别是周边国家工会的友好关系，并提出建立国际工运新秩序的主张，在克服困难中前进，取得了新的进展。进入新世纪以来，在和平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形势下，中国工会根据形势发展要求，积极开展对外工作方针和原则，坚持独立自主地开展对外交往，广泛进行交流、加强国际合作、推进双边和多边活动，更好地树立了中国工会的国际形象，扩大了工会的国际影响。目前，中国工会已经与世界上155个国家的402个工会组织建立了交流交往关系，国际影响显著提高，工会国际工作开创了新局面。

30年来，中国工会不断调整工会对外工作思路，加强对外交交流交往与合作。本着求同存异的精神，加强对话和接触，增强相互之间的理解、认同和支持，倡导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理念，主持公道、伸张正义，树立起中国工会公正、民主、合作、进步的形象；坚持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广泛发展同各国工会的友好关系，增进与发达国家、各国工会和工人的友谊，共同推动国际工运的健康发展。

30年来，中国工会坚持工会外事工作服从服务于国家总体外交和工会全局工作，为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工会整体工作的创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大力促进中国对外经贸、科技、文化、人员交流，同世界各国工会以及国际性、区域性工会组织广泛建立联系，不断加强双边和多边交流，树立起中国工会开放务实、与时俱进的崭新形象。2007年中国工会出访团组、出访人数、访问团数、访方人数均比1978年有了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增长。加强与港澳工会和劳动界交流合作，举办海峡两岸劳动关系论坛，为维护香港和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贡献了力量。配合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做未建交国工会的工作，向部分未建交国工会提供物资援助，取得积极成效。坚持以我为主，打造工会对外交往的有效平台，扩大对外交往，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工会对外交往格局。连续成功举办第四届“经济全球化与工会”国际论坛，有效地宣传了中国工会构建民主和谐的国际工运关系的主张。通过开展发展中国家工会领导人研讨班等方式，扩大了与发展中国家工会的交流与合作。与大国工会关系取得突破性进展，实质性工业务务交流不断扩大，增进了两方工会人士对中国国情和中国工会的了解，推动了双边关系的发展。

30年来，中国工会坚持自己的特色，认真学习借鉴外国工会工作的有益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內涵。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各级工会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既学习借鉴外国工会的有益经验，又不照搬照抄外国工会的发展模式，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为了充分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各级工会认真学习借鉴市场经济国家工会在制定和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建立三方协商机制和集体谈判机制、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结合中国国情加以吸收和创新，对于建立和谐稳定、互利共赢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改善广大职工的劳动和工作条件、促进实现体面劳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30年的，是中国工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不断开拓创新的30年，是工会服务大局成效显著、社会作用更加突出的30年，是工会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凝聚力逐步增强的30年，是工会服务科学发展、服务职工群众能力不断提升的30年，是中国工会对外交流日益活跃、国际影响显著提高的30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工会必将高举旗帜、坚定信心，与时俱进、锐意创新，自觉肩负起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在团结引导广大职工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